**附件1：**

**申报材料清单**

说明：此申报材料清单仅适用于市高评委会和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中、初评委会申报，其它报各县（市、区）评委会的按各县（市、区）评委会通知要求准备材料。

1. **网上申报材料清单**

属于市高评委会和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中、初评委会评审范围的，务必按职称系统项目分类要求填写并上传相应项目佐证材料，便于查找审核。

**1．基本材料：**

（1）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；

（2）梅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推荐评审量化必备及评价条件指标表

（3）证书证明材料：①身份证；②社保证明；③教师资格证；④学历、学位证书；⑤专业技术资格证、聘书；⑥继续教育学时登记；⑦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(任现职以来)；⑧学校开具的薄弱学校、农村学校任教1年以上经历的证明。

**2.育人工作材料：**德育（班主任）先进证明、荣誉，育人经验材料总结或案例（幼儿教师除外）。

**3.课程教学材料:**

（1）近5学年教学计划表 ；

（2）公开课（示范教学、观摩活动等）、选修课证明；

（3）幼儿教师2年来个人教学特色证明和工作经验材料，教学笔记和幼儿发展个案；

（4）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证明。

**4.教研科研材料:**

（1）送审论文的宣读证明；

（2）参加课题研究证明材料；

（3）其他发表的论文、主编或参编教材（教参）；

（4）教研成果、论文、课例等获奖证书。

**5.示范引领材料：**综合表现获奖证书等。

**网上申报注意事项：**

1.申报人必须将所有的网上个人申报信息填写完整。**填写姓名时不得使用空格键和字母**，工作单位名称统一格式：县（市、区）别+单位名称。

2.上传佐证材料务必完整清晰并按规格要求。上传材料可以PDF文件格式上传，且清晰可辨，以方便系统上审核和评审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。所有上传的扫描件都须由单位核对原件后，审核人签名，填写核对意见和日期，加盖公章，否则视为无效佐证材料。

3.所有论文除上传扫描件外，须同时上传已转化成word文档的内容，宣读的论文须上传宣读证明。如果送审的论文是在省市以上刊物发表过的，需要用A4纸复印已发表的原件的封面页、目录页、本人发表的论文页，经单位审核后，审核人签名，填写核对意见和日期，加盖单位公章上传。

**二、书面申报材料清单**

详见《申报梅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送评材料目录表》（附件2）。